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提交审议的《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2016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之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此，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按照相关审议程序，同意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